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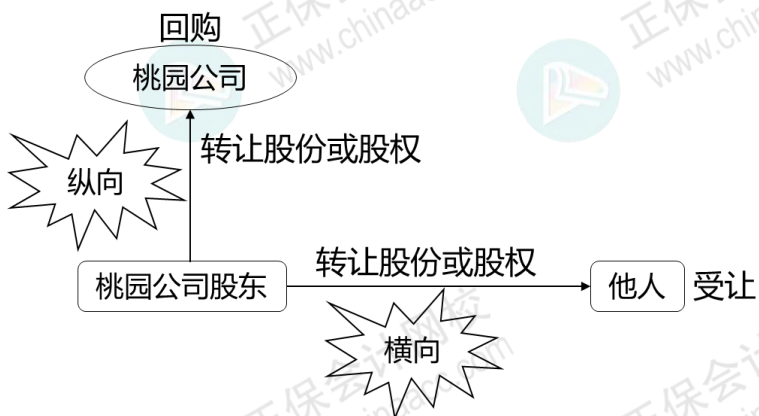
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干货+中级备考资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和考核方向

【本知识点近五年考试情况】

考点名称	考核方式	考核年份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案例形式	2021 年卷 A 简答题 2021 年卷 B 综合题 2020 年卷 B 多选题 2019 年卷 B 简答题 2018 年卷 A 简答题 2017 年卷 B 判断题
	直接考核规定	2018 年卷 A 多选题



【图示说明】本部分主要讲解股东将股权或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规则，包括“横向”向他人转让和“纵向”向本公司转让（本公司回购股权或股份）。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人合兼资合”性质，只有在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公司法》的股权转

（一）（21 年综合）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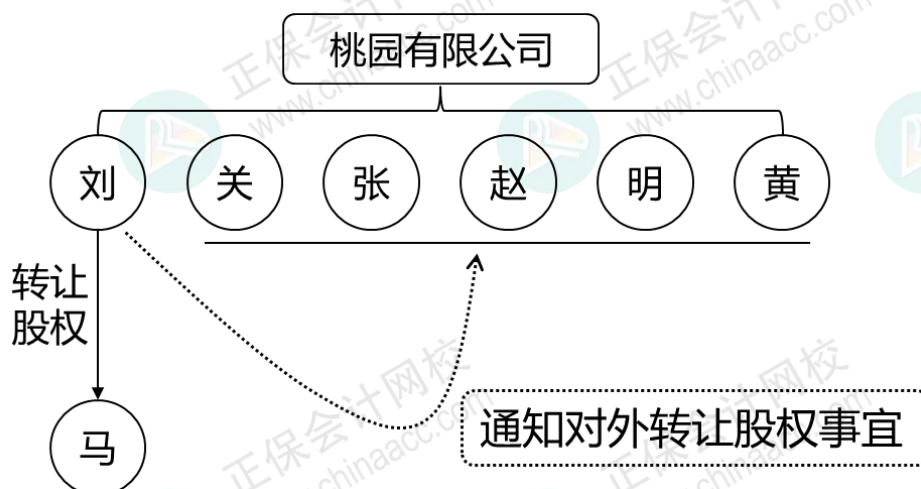
【提示】无需通知其他股东或征得其他股东同意。

（二）（21 年 19 年简答、17 年判断）外部转让★★★



【背景案例】假设桃园有限公司的股东有刘大、关二、张三、赵四、诸葛小明和黄五。某日，刘大欲将自己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的马某，凑齐关张赵马黄五虎上将。

转让步骤 1：转让股东（刘大）向其他股东发出通知，征求意见



（1）《公司法》规定：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2)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补充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转让步骤 2: 其他股东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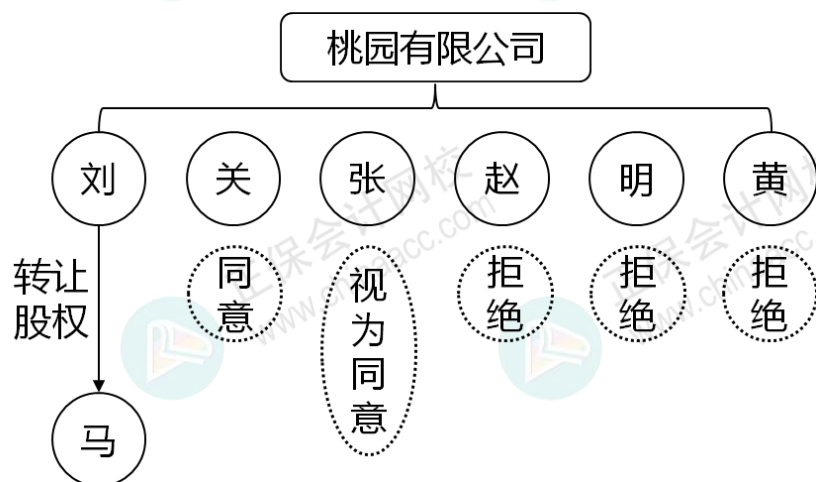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补充理解】根据通说观点,该“同意权”是一种“弱同意权”,从整套转让规则体系看,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严格禁止股东处分股权。

(2)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示例 1】假设其他股东接到通知后,关二表示同意刘大转让股权。张三于同年 6 月 9 日收到刘大的通知后,至 7 月 15 日未就此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任何答复。张三未作答复视为同意转让。自 6 月 9 日收到刘大的通知后满 30 日未给予答复,应视为同意转让。赵四、诸葛小明和黄五接到通知后均表示不同意刘大转让股权。

示例 1 表述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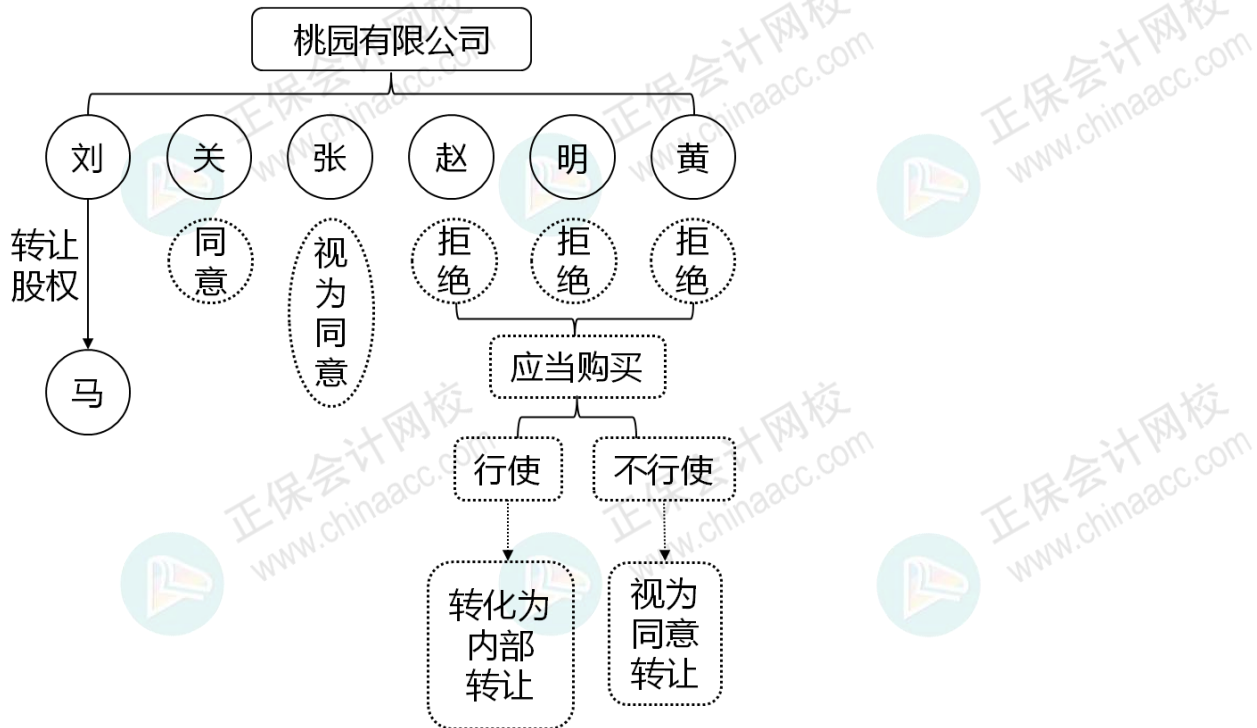


转让步骤 3: 其他股东购买股权或行使优先购买权

(1)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示例 2】接上例,赵四、诸葛小明和黄五不同意刘大转让股权,则应当购买,否则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可优先于受让人马某购买转让的股权,以保护桃园公司的人合性。同时,法律也保护刘大的财产权,给其合理退出公司的渠道。

示例 2 表述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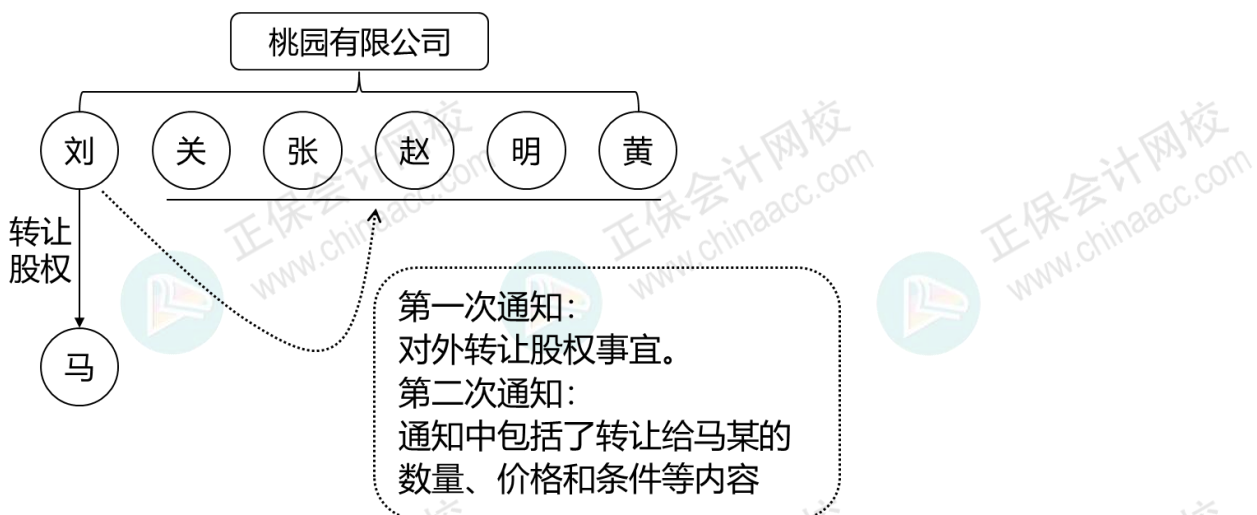


(2)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补充规定：

- ①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提示】若转让股东第一次通知中未注明“同等条件”，仅征询其他股东的意见，则还需要发出包含“同等条件”的第二次通知，否则其他股东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③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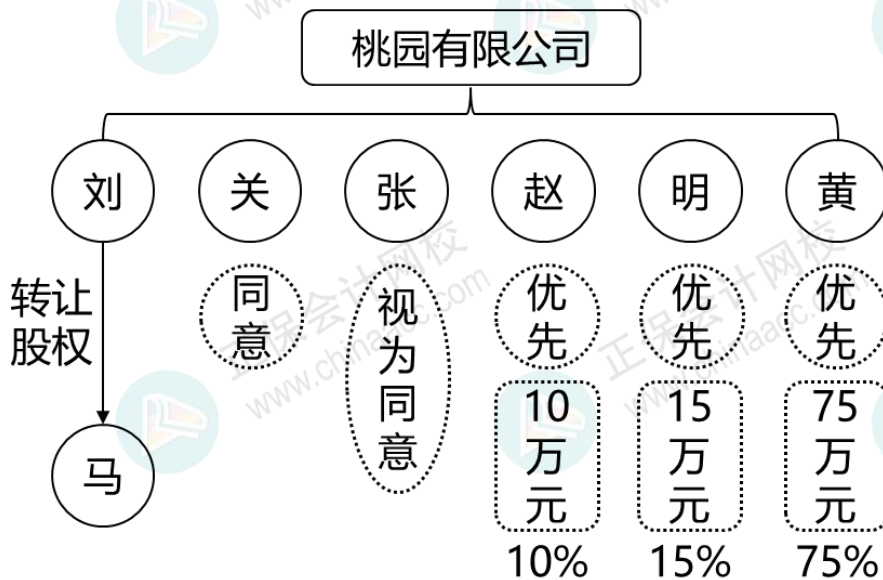
(3)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示例 3】接上例，假设赵四、诸葛小明和黄五若均同意刘大转让股权，但均要优先购买刘大转让的股权，则三方



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假设赵四出资额为 10 万元、诸葛小明出资额为 15 万元，黄五出资额为 75 万元。则赵四优先购买 10%（10/100），诸葛小明优先购买 15%（15/100），黄五优先购买 75%（75/100）。

示例 3 表述的关系如下图：



（4）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

①有章程、按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②无章程、看通知。

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

③通知无或过短，30 天。

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 30 日。

【示例 4】

情况 1：假设桃园公司的章程规定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为接到同等条件通知的 10 日内，则依照章程规定的期限来行使，其他股东应在接到刘大包含同等条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过期不候。

情况 2：假设桃园公司的章程未规定，刘大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的转让通知中写明“接到通知书 6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应依照通知书写明的 60 日的期限行使优先购买权，过期不候。

情况 3：假设桃园公司的章程未规定，刘大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的转让通知中未说明行使期限。其他股东应依照法定的“30 日内”行使。

情况 4：假设桃园公司的章程未规定，刘大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的转让通知中写明“接到通知书 3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由于刘大自行确定的期限“过短”，其他股东应依照法定的“30 日内”行使。

（5）转让股东反悔而不转让股权的处理。

①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公司章程对此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依照该规定或约定。

【示例 5】假设刘大看桃园公司的股权很抢手，后悔转让了，于是解除了与马某的股权转让合同。此时其他股东依然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支持。原因在于“优先购买权”是保护企业“人合性”的一种权利安排，刘大已经放弃了对外转让，此时丧失人合性的原因已不复存在，优先购买权亦荡然无存。

（6）转让股东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处理。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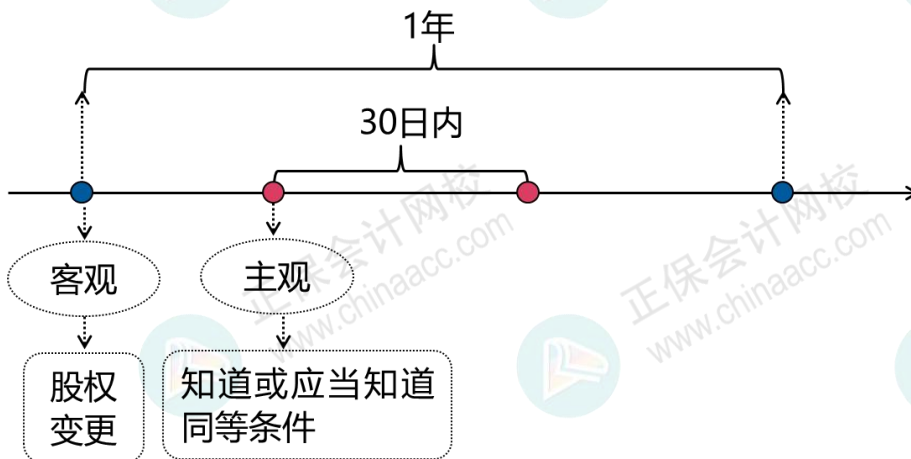


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②其他股东通过诉讼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期限。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1年以内”。

此处期限规定如下图表示：



【示例 6】假设刘大偷偷摸摸将部分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某并办理了股权转移登记，由此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有权在知道转让给马某的价格、数量和条件之日起，通过诉讼方式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若股权变更之日起超过了 1 年才知道同等条件，或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后超过了 30 日未行使，人民法院不支持其优先购买权的主张。

（三）强制转让（司法程序）★★

（1）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继承★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21 年 19 年简答、18 年 14 年多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请求权

（一）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参考记忆口诀:

五年盈利五不分;

合并分立转资产;

寿终正寝改章程。

(二)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程序★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简答题·节选】（2021 年）赵某、钱某等 5 位股东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赵某持有该公司 1.7% 的股权。鉴于甲公司连续 7 年盈利且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但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赵某书面提出查阅公司账簿的请求，甲公司拒绝，理由是赵某的持股比例太低，无权查阅公司账簿。

2020 年 5 月，股东钱某意欲退出公司并与非股东孙某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磋商，确认按价格 120 万元、现金支付方式转让其全部股权。钱某将上述详情书面通知赵某和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均同意，赵某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提出以市场价格为 120 万元的名下房产换取钱某的股权。钱某予以拒绝，并将股权转让给了孙某。

2020 年 6 月，甲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虽然 2019 年度公司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是为了扩大再生产，2019 年度的利润不作分配。赵某在该次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反对，并于 7 月初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第二问】钱某将股权转让给孙某而非赵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权主张优先购买权。这里所称的“同等条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本题中，孙某以现金 120 万元支付，而赵某以市场价格为 120 万元的房产换取股权，现金支付方式优于房产，因此，赵某不属于在同等条件下主张购买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问】赵某是否有权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有权。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本题中，甲公司连续 7 年盈利且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股东会上对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赵某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